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簡字第794號

原告 喬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明利

訴訟代理人 劉忠勝律師

被告 廖敏如即開旭圍網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工程承攬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第22條約定，係合意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合約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既無專屬管轄情形，自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03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6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08 書記官 蔡毓琦